合約編號:

| 借款 | <mark>力定書於中華民國</mark> 次人 問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2 | <mark>年 月</mark> (以下簡稱甲方) 定: | 日經甲方及例)茲邀同 | R證人攜回審閱 (契 | | | 孫商業銀行股份有 | 限公司(包括總 | 是行及其所屬分支機 | 《構,以下簡稱乙方) 貸款 | |
|--|--|------------------------------------|-------------------------------|---|---------------------|----------------------|---|---|------------------------------|--|--|
| =; | 總貸款金額:新臺幣 貸款利率計算方式如下 1、甲方及保證人確實明 (1) □(一般型利率: | 瞭乙方提供『一般 | 处型利率』與『優惠 | 元整 型利率』二種不同 貸款利率:按年 | 同利率與違約金 | %計息(固定 | 利率)。 | 列内容: | | | |
| | (2) □(優惠型利率: 2、若選擇優惠型利率, (1) 違約金計收方式; | 限制清償期間,用 乙方得收取提前》 如右:甲方若自撥 | 甲方須支付違約金) 青償違約金: | 貸款利率:按年 | 利率 | %計息(固定 | 利率)。 |]金予乙方,超過 | b個月至 | 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清償時, |
| | 願按所提前清償 (2) 違約金計收方式 3、如有右述情形者,乙 | 将考量甲方之清償之方不得收取提前流 | 青償違約金: (1)甲方 | 日素依遞減方式加 提供貸款或抵押之 | 動產遭政府徵 | 收或天然毀損並 | 取得證明文件、(| (2) 方死亡或重大 | :傷殘並取得證 明文 | (件,或 (3) 乙方主動要求 | 還款。 |
| | 4、如甲方之年利率連續 5、貸款計息方式說明: (1) 本貸款計息方式 | 為固定利率,不適 | 用有關基準利率(或 | 其他指標利率)之言 | 丁定及調整之規 | 見定。 | | | | | |
| | 即得畸零天數部(3)計息範例請參閱 | 分之利息額。 乙方網站 www.fei | b.com.tw【貸款計 | 息方式說明】。 | | | | • | | 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 | 余以 365 |
| | 貸款期間:本貸款期間償還方式:1、以每月一期 | | 月,自民國 第一期付款日為 | 年 年 月 | | 日至民國 並以每月之 | 年 日為繳款日,4 | 与期新臺幣 | 日止。 | 元整(以下稱月 | 付款),依 |
| | 方貸款本息計算方式 2、甲方於簽訂本約定書 | 【及攤還表,並應 書時,得經乙方同意 | 与知前開查詢方式。 | (本條款為個別商 | 議條款) | | | | | 構 <mark>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mark> 匯入乙方指定人帳戶 (依緣 | A CONTRACTOR OF THE STATE OF TH |
| | 約定書之各項規定。 | 方得全權自行處置 | | | | | | | | 保證人對於乙方之受讓人 | |
| 五、 | 如有多筆債務而甲方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万所提出給付不足技 | 氐償全部債務時,悉 | 依民法第三百二十 | 樣 : 先抵充各 ├一條或第三百 | 項費用(包括乙 「二十二條之規定 | 方代墊之擔保物份辦理抵充。但乙 | 保險費)、違約3 方指定之順序及 | 金、遲延利息、利息 方法,更有利於甲 | 急,次充本金之順序抵償 方者,從其指定。 | 所負債務。 |
| | 計付,逾期第一期收 | 以當期應攤還本金 文取違約金新臺幣8 | &(小本金)自到期 00元,逾期第二期收 | 日起按原貸款利率 文取違約金新臺幣 | 1,000元,逾期等 | 第三期收取違約: | 金新臺幣1,200元。 | 。(每次違約狀態 |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 數為3期)。 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 | |
| 六、 | 金額計收違約金,接本約定書自乙方撥款日4 1、乙方應依下列方式撥 | g月計付,逾期第- 生效 | 一期收取違約金新臺 | 幣800元,逾期第 | 二期收取違約金 | 金新臺幣1,000元 | ,逾期第三期收取 | 双違約金新臺幣1 | ,200元。(每次違約 |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 為3期)。 |
| | □ (1) 撥付甲方在2□ (3) 撥付甲方在_ | 乙方設立 | | | | i . | | | 0009966 號帳戶。 依相關法令規定,這 | 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 | 收金額、催 |
| | | 期限,及其他相關 機構基本資料公佈 | i事項。 i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約 | 網站。 | | | | | | | |
| 七、 | 3、甲方將應攤還本金、 甲方茲明確無條件同意 1、如甲方未按期繳付月 | 利息、遲延利息 下列事項: | · 違約金及各項應付 | 費用,存入乙方指 | 言定帳戶(依繳壽 | 飲單指示) ,即視 | 為甲方已履行給作 | 寸義務而生清償 | | | |
| | 2、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 3、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 4、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 | 可限公司受讓取得之 可限公司因保全受認 | 之債權,包括債權讓 讓債權所生之一切費 | 與時,甲方未償還 用(含取回占有批 | 夏之款項及之前 氐押車輛)及所 | 」遠信國際資融股 一受之損害,概由 | ·份有限公司為甲 甲方負擔。 | 方先行墊付或代 | 償之任何甲方逾期 | 未繳款項。 | |
| | (1) 服務費(含動產抵 (4) 乙方或 <u>遠信國際</u> | 押設定費): | 元; (2) 得委託專業汽車協 | 取回占有抵押車輛 | 所生之費用(扩 | (車費):以實際 | 發生金額為準(檢 | 附憑證佐證);(3 | 3) 訴訟費用(包含領 | 津師費)以實際發生金額為 方全數負擔,前述取回占 | 海。 有車輛所生 |
| 八、 | (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1、乙方僅得於履行本約 2、甲方及保證人:□不 □同 | 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 下同意(甲方或保護 | | | | 是金融機構之往來 | 資料。但相關法 | 規另有規定者, | 不在此限。 | | |
|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3、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但不包括聯徵中心相關資料)提供予(1)受讓(或擬受讓)乙方債權之人、(2)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3)與乙方有本項 車貸業務合作之特定廠商,及(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 | | | | | | | | | | | |
| 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乙方提供予第三人(機構)之資料以法令及乙方須遵守之相關規定(如銀行公會、 聯徵中心相關準則、規約等)未禁止者為限。 4、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乙方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信 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5九條至第廿八條條文印於 一、 第二條、第四條第 一 | 於本約定書背面) | | | 第十一款、第 | 十六條、第十七 | 條及第十八條為個 | 固別商議條款, | 甲方及保證人完全 | 知悉内容並同意。 | |
| 3 | 二、甲方、保證人瞭解並 三、乙方或其委外作業受 視同甲方已收訖。若 四、甲方、保證人已受說 | 委託機構 <u>遠信國際</u> 有遺失等情事,用 | 等 <u>資融股份有限公司</u> 方、保證人或其他 | 得直接交付本約定 關係人得向乙方申 | 書或以郵寄方 請補發。 | 式交付,貸款後 | 20 日内若乙方未 | 接到甲方、保護 | | 送。 長示尚未收到本約定書之 | 通知者,即 |
| | | 甲方簽章: | | 1924/20 73 VINE | | 簽章: | CI JUX INDIE 1 | 22 (1) |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 ·限公司謹以太官學 | : | 右閻喜端擔任促業 | | 法律責任宣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證統一編號: | |
| | (一) 保證責任: 債務人(係 代負履行責任。 | | | | | ,由保證人 | 證人簽章: | | | 分證統一編號: | |
| (| (二) 保證範圍:包含本約 (三) 保證期間:保證人之 本宣告書經遠東商銀向本 | 保證期間自本約定 | 产書生效日起至本約 | 定書所負債務全部 | 清償之日止。 | 伤 | ·證人簽章: | | 身 | 分證統一編號: | |
| J | 比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甲方: | 3* | | | | | ····································· | | | | |
| | | | | | | 地 | 2. 址: | | | | |
| ŀ | 甲方保證人: | | | | | 与 地 | ₩分證統一編號: ☑ 址: | | | | |
| I | 甲方保證人: | | | | | 身 地 | ·分證統一編號: 2. 址: | | | | |
| l | 甲方保證人: | | | | | 身地 | 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4 | 對保人茲證明甲方及其保 | 證人於本約定書及 | 及相關文件之簽章均定 | 為其親簽無誤,若 | 有不實願負一 | 切法律責任。 | | | | | |
| ¥. | 對保人: | | | 對保日期: | 年 | в н | | | | | |

年 月 日

民

112.01版 遠信

- 九、甲方及其保證人為履行本約定書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書證被變造、偽造時,除乙方帳 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 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於接獲乙方通知之期限內,即向乙方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 十、甲方及其保證人與乙方一切往來,悉憑本約定書內之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 十一、甲方及其保證人明瞭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及其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1、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 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鑑價作業,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車輛協尋、取回與拍賣作業,動產鑑價、點交、拍賣、 汽車借款行銷及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服務及諮詢等作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委託第三人(機構) 處理。
 - 2、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 3、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保證約款

十三、保證人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負保證責任:

- 1、保證範圍:甲方依本約定書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等,於甲方不依約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 2、保證期間:保證人之保證期間,自本約定書生效日起至本約定書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
- 3、保證聲明事項:保證人茲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1) 甲方之債務於甲方不依約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 (2) 未來如需求償時,乙方應先就借款人求償,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乙方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 (3)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存有瑕疵而生異議。
 - (4) 若乙方同意甲方延期或分期清償債務,且經徵得保證人同意時,乙方得要求保證人就延期或分期清償部分,於乙方與甲方另訂定新的授信契約或增補契約時,由原保證人再為保證人。
 - (5) 乙方對擔保物有權決定變賣之程序或方式。
 - (6) 如需更換保證人,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之前,仍由原保證人負責。

債權保全約款

十四、

- 1、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 2、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4)款至第(11)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 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2)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3)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4) 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5)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6)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7)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8) 與乙方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乙方為錯誤之評估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9) 簽發票據遭退票且未經註銷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10) 保證人有本項第(1)、(7)、(9)款情形之一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追加資力相當之保證人,逾期不追加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11) 不履行或違反本約定書任一條款者。(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十五、甲方因違反本約定書而喪失期限利益或有下列任一情事,乙方得自行或委任代理人取回抵押車輛:

- 1、未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償還債務、利息或償付保險費、稅捐或其他一切債務。
- 2、未履行或怠於履行其於本約定書項下任一義務,或於本約定書、其他甲方交付乙方之任何文件中有任何不實之陳述或聲明,或抵押車輛被隱匿、出質、出租、出賣、移轉、扣押、假扣押或受其他處分。
- 3、擅自破壞擔保物之烙印或黏貼之標籤。
- 4、依公司法之規定進行重整、合併、清算或解散之程序;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或破產或經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
- 5、死亡、逃匿、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遷移住居所(營業所)而未通知乙方。
- 6、抵押車輛被留置、吊銷牌照,或甲方自行(或因受處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或甲方交付乙方之付款票據有退票情事。 甲方、保證人或第三人拒絕或不能交付動產抵押標的物時,乙方除得依本約定書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依法進行追索程序外,乙方因此而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又乙方取

回占有標的物前,甲方依法律及契約約定應支付之修理、維護、保養費用、保險費、稅捐或積欠之罰鍰、罰金及滯納金等仍應由甲方負擔。如甲方在乙方取回占有標的物後十日內履行契約償還全部貸款餘額,並負擔取回占有費用者,得請求贖回標的物,但標的物有價值顯著減少之虞,足以妨害乙方之權利,或其保管費用過鉅者,得由乙方於取得占有標的物後立即依法處理或出賣。出賣標的物所得價金應先扣除有關稅費、違規罰鍰、罰金、滯納金與取回占有出賣等各項費用,再依次抵充違約金、遲延利息、未付借款一切相關債務,如有任何不足,甲方及保證人應負責補足。

十六、(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及其保證人均同意於甲方之債務全部清償前,乙方得將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甲方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乙方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 予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以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時,甲方或其保證人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配合辦理,其費用由甲方負擔,否則願拋棄期限利益,乙方得對任一或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或減少額度,或縮短貸款期間,甲方及其保證人亦同意乙方得逕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或將其擔保物權移轉予第三人。

十七、(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乙方基於本約定書所生對甲方之債權依第十四條第**2**項之規定視為全部到期時,乙方將前開到期之債權讓與予第三人者,該第三人若欲對甲方收取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其數額及計算方式除依本約定書所約定者外,與乙方無涉。

十八、(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 1、甲方不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十四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包含經乙方依約終止往來契約之支票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約定書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約定書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2、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1)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2)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3)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十九、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約定書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 約定書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附則

廿十、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之權利,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乙方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權利讓與時, 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甲方於乙方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 廿一、甲方若發生本約定書任一違約之情事,除應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理外,若因而致乙方受其他損害時,甲方及其保證人均願負全部賠償之責,絕無異議。
- 廿二、本約定書所擔保之債務,另立之借據、其他借款合約、約定書、保證書及其他契約等均視為本契約之附件,各該附件效力同於本約定書。
- 廿三、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法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廿四、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本約定書內容之一部分。
- 廿五、甲方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管道聯絡。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電話:(02)7726-5688#828(服務時間:9:00~17:30) □傳真:(02)7726-6886 □電子信箱(E-MAIL):<u>carloan@feib.com.tw</u> □網址: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廿六、甲方不論為本國人、外國人或本國/外國法人依本約定書而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指定人<u>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u>之營業所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以債務履行地之法院或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強制執行、取回占有抵押物,則由抵押物所在地之

有限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以債務履行地之法院或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強制執行、取回占有抵押物,則由抵押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廿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約定條款

- 1、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僱傭人員與被授權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立約人之各項交易或各項業務關係;乙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各項業務關係、逕行銷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2、立約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於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視立約人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得要求立約人配合審視作業,若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資料、公司資料(含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等)、拒絕提供交易等資訊說明(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等)、拒絕配合電話、信函與實地審查作業等、有其他不配合審視情事、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帳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等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者,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立約人之各項交易或各項業務關係;乙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各項業務關係、逕行銷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3、乙方如知悉立約人之職業/行業屬於乙方不予往來之對象,或立約人之行為、樣態與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規定有不符合時,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立約人之各項交易或各項業務關係;乙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各項業務關係、逕行銷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4、因乙方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 廿八、本約定書正本乙式肆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約定書專用章。